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转型期社会不公平感的产生与调适[Sense of social injustice production and adjustment in the society of transi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甫勤
Publisher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6 22:09: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98

王甫勤：转型期社会不公平感的产生与调适

王甫勤

摘要：改革开放在给中国带来巨大物质利益的同时，也拉大了人与人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收入分配、教育机会、医疗卫生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社会不公平问题日渐突出，人们的社会不公平感不断增强。本文将社会不公平感区分为个人层次和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运用亚当斯的公平理论来分析个人层次的社会不公平感的产生机制和运用社会制度和结构因素来解释社会层面的不公平感。轻度的社会不公平感可能促使个人通过自我改进的方式来恢复社会公平感，也有可能促进社会变迁，严重的社会层次上的不公平感可能会导致个人的失范行为或社会倒退。为了避免个人社会不公平感的层次累积，社会组织部门和政府应当积极通过各种手段来调适人们的社会不公平感，控制社会不稳定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社会心理保证。

关键词：社会不平等、社会不公平感、调适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观念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日益由保守转向开放，市场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在大多数人享受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成果的时候，一部分人却被逐渐边缘化，沦为弱势群体。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教育水平、医疗卫生状况以及社会保障程度的差距日益增大。由于这些差距拉大产生了许多消极心理，如由于贫富差距导致的落差心理、攀比心理和仇富心理，由于分配不公导致的相对剥夺感和社会不公平感等，社会不公平感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当前最严重的社会心理问题¹。

社会不公平感与社会公平感对应，都是人们对于社会现实中社会不平等状态和自己在社会不平等状态中的位置的评价和主观判断，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社会不公平感包括两个层次，即个人层次和社会层次的社会不公平感，个人层次的社会不公平感是个人对于自己在社会不平等中的位置的评价和主观判断，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是个人对于整体社会不平等状况的评价和主观判断。个人层次和社会层次上的不公平感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个人层次的不公平感可能上升为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可能会加强个人的层次的社会不公平感。二者之间的关系，可参见表 1。

表 1 个人社会不公平感的层次



个人层次和社会层次的社会不公平感在一定程度上都与改革过程中的不完善措施有关。根据亚当斯的公平理论我们可以分析社会不公平感是如何产生的，以及社会不公平感与改革过程的关系。

一、转型期社会不公平感的产生

（一）亚当斯的公平理论

美国行为科学家亚当斯（J. S. Adams）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一系列著作中²提出了著名的公平理论，该理论认为员工公平感来源于社会比较，因此又得名社会比较理论。该理论侧重研究工资报酬分配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其对职工生产积极性的影响。

亚氏公平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当一个人做出了成绩并取得了报酬以后，他不仅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绝对量，而且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相对量。因此，他要进行种种比较来确定自己所获报酬是否合理，比较的结果将直接影响今后工作的积极性。他所选择的比较对象是同组织内部的其他人员（称之为横向比较）或自己过去的某种状态（称之为纵向比较）。亚当斯分别用一个方程³来表示这两种比较，即用 $O_p / I_p = O_c / I_c$ （方程 1）来表示自己与他人的比较，用 $O_p / I_p = O_h / I_h$ （方程 2）来表示与过去某个状态的比较。

当方程 1、2 中等式成立时，那么个人感觉到受到了公正的待遇，产生公平感，心情舒畅，工作效率提高。反之，当 $O_p / I_p < O_c / I_c$ 或 $O_p / I_p < O_h / I_h$ 时，个人感觉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产生不公平感，心情郁闷，工作效率下降。当 $O_p / I_p > O_c / I_c$ 或 $O_p / I_p > O_h / I_h$ 时，个人的心理比较复杂，需要对个人在组织中的平等状态进行重新认知，否则也会产生不公平感。如果排除一些主观因素（如个人价值观念、公平标准、对别人或过去状态的认知程度等）的干扰，亚氏理论是能够揭示个人层次的公平感的一般形成机制的。

（二）亚当斯公平理论对于改革开放前后个人层次公平感的解释

亚当斯的公平理论虽然是从组织公平感的角度来分析组织内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机制，但是其社会比较的模式可以应用到其他领域的公平判断上，也就是说比较的内容可以延伸到很多其它的方面，如教育获得、社会地位等。运用亚当斯的公平理论可以很好的解释改革开放前后我国公民的社会公平感和社会不公平感现象。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是一个高度平均主义的社会⁴。国家总体经济水平比较落后，1978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GDP）为 3624.15 亿元，人均 GDP 仅为 379 元；人们的经济收入也比较低，1978 年国有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 644 元，城镇集体职工的平均工资是 506 元，相差 138 元，同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343.4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133.6 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的 2.57 倍。在总体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人们可选择的比较对象（他人或自己过去的某种状态）与自己的绝对差距较小，因而其相对差距也必然小，因而人们的公平感较强，社会不公平感较弱。这也是后来很多人怀念改革开放前社会（怀旧心理）的主要原因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引入市场机制，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被“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模式取代，国家总体经济水平快速发展，2004 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为 136875.9 亿元，是 1978 年的 37.8 倍，人均 GDP 为 10561 元，是 1978 年的 27.9 倍；人们的收入差距迅速拉大⁶。在同一单位中精英的工资可能是普通员工几十倍，尤其是“按生产要素分配”使得人们的收入来源增多，人与人之间是收入差距越来越大。个人层次上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并且超越了人们可以接受的心理预期和心理承受能力，人们在进行社会比较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回报与付出之间的比例已经早已失去了平衡，社会不公平感的产生在所难免，并随着贫富差距的增大而加强。

但是亚当斯的公平理论只能解释个人层次上的不公平感，不能解释社会层次上的公平感，这是亚氏理论的重要缺陷，因为个人的比较对象只能是个人，不可能超越个人的层次。

（三）社会层次不公平感产生的原因

其实，在我国当前阶段，对贫富差距的不公平感不但体现在个人收入层次上，还体现在社会层次上，即体现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如 1999 年城镇居民按照城市规模划分的话，特大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中等城市的 1.4 倍，是县城的 1.6 倍。（见表 2）2004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9421.6 元，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是 2936.4 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的 3.2 倍。2004 年国有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 16729 元，城镇集体职工的平均工资是 9814 元（比国企平均工资少 6915 元），其它所有制职工的平均工资也有 16259 元。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002 年对全国 10 个省份城镇的抽样调查，发现不同省份对收入分配的不公平感都很高，其中云南最高认为收入分配不公平和很不公平的比例超过 90%，山西的社会不公平感程度稍低，但也超过 80%，不同收入组的居民也都认为收入分配不公平（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2005）。许多调查表明，贫富差距已经被等同于社会不公平，民众对贫富差距的扩大成为公平焦虑的重要原因（王俊秀，2005）。

表 2 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情况（1999 年，N= 40044 户）



社会层次上的公平感取决于个人对于社会现实不平等状况的认知和判断，这在微观层次上跟一个人的阶层身份、受教育年限、个人收入、社会地位、年龄等因素有关（李春玲，2006），在宏观层次上，影响社会公平感的社会因素主要是制度安排和社会结构。制度安排决定着个人所能够获得的权利和机会，决定着社会生活的规则体系，体现着社会正义（赵琼，2005）。社会结构则是通过位置和社会流动机会来影响一个人的社会公平感。

二、社会不公平感对个人及社会的影响

社会公平是当前世界发展的首要价值目标⁷，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景天魁等，2004）。社会的公平要通过绝大多数人的社会公平感来体现，如果大多数人社会公平感的满意度比较高，那么，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就体现得比较好；相反，如果大多数人社会公平感的满意度比较低，那么，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就需要及时进行调整（赵琼，2005）。那么个人的社会公平感会对当事人和社会产生哪些影响呢？个人层次的不公平感和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对个人及社会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社会不公平感除了对个人的认知方式、正义感产生影响之外，还会对个人在社会情景中的行为产生影响（Tyler，1997），社会不公平感还会影响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影响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不公平感对社会的影响要通过对个人的影响来体现。

无论是个人层次的社会公平感还是社会层次的公平感都会影响一个人的心理状态。根据亚当斯的公平理论，当 $Op/Ip < Oc/Ic$ 或 $Op/Ip < Oh/Ih$ 时，个人的心情就会不舒服和产生压抑的情绪（Adams，1965），即使当 $Op/Ip > Oc/Ic$ 或 $Op/Ip > Oh/Ih$ 时，个人的心情也会比较紧张，尤其在前一种情况下，容易导致个人对整个组织的分配体制的抵触和排斥，还可能导致个人的自我否定，自暴自弃。就当前中国现实而言，如果组织中缺乏对员工的有效的公平的激励措施，会导致员工的自我价值不能实现，很多国有企业的优秀人才流失就是由于其对企业中的激励措施产生不公平感（张建华、杨作海，2005），其它领域也有类似情形。如果整个社会的公平感太强的话，会影响人们对改革的认知，进而对改革的成果产生质疑，社会产生埋怨、牢骚和不满的情绪，甚至有些社会不公感强烈的人会产生比较激进的政治态度，增加社会的不和谐因素。

根据社会不公平感的层次和行为的规范性程度，社会不公平感对于个人和社会的行为影响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种类型（见表3），个人行为的规范性程度跟他所感知的社会不公平程度有关系，个人的社会不公平感也是强烈，他所采取的行为方式越可能不符合社会规范。换句话说，如果只有轻度的社会不公平感，个人倾向于采取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方式，在个人层次上，他可以通过自我改进（增加付出）达到恢复公平感的目的；在社会层次上，他可以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建议，这种社会不公平感不会影响社会稳定，反而会促进社会变迁。但是，一旦个人感觉到强烈的不公平时，他就会采取一系列的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当这种行为指向自己时，就容易导致个人的自我压抑、萎靡不振，当这种行为指向他人时，就会导致复仇（如果他认为他的不公平遭遇是由于某人引起的时候，他就有可能报复此人）或者攻击他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很多地方都出现过的“仇富”现象，便是鲜活的例证。而当他意识社会上还有很多跟他一样的人处于同样的境地的时候，这种社会不公平感上升到社会层次，当这些人联结成群体的时，很容易导致暴乱或社会运动，当这些人在地域上占有优势的时候，他们还会要求独立，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如18世纪末的法国，封建制度腐朽，社会到处充满的不公平现象，群众情绪高涨，最终导致了法国大革命。

表3 社会不公平感对个人和社会的行为影响⁸



三、社会不公感的调适

真正公平的社会只是柏拉图意义上的理想国，无论是马克思所描述的共产主义社会还是孔子所向往的大同社会都不可能避免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因此社会不公平在一定程度上总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不可因此而放弃追求公平的努力。当社会不公平感产生时，当事人、

组织或政府要及时地采用一定的手段来进行调适，防止社会不公平感的累积，从而酿成不良的社会后果。

个人层次上，根据亚当斯的公平理论，处于不公平状态的当事人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来调适自己的不公平感，即（1）通过改变自己的付出或回报来达到公平的状态（方程式 1、2 中左右相等的情形），（2）以歪曲事实的方式来改变自己的公平判断。社会心理学研究发现，在经济地位或社会地位方面占优势的人（或群体）倾向于通过改变对自身价值的判断来恢复公平感，而不是调节自己的行为（Tyler, 1977）；相对而言，弱势群体如果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可能更多的通过改变自身的行为来恢复公平感，具体的行为方式参见表 3。

但是，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不可能依赖个体而得到调适，社会层次的不公平感必须通过组织和政府来进行调节。党的十六大，尤其是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明确提出了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包括社会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之间以及社会系统内部（经济系统、政治系统和文化系统）的协调发展与和谐相处，即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其中，社会公平与否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关键之一，社会公平感（或不公平感）是衡量社会公平的主观指标 9。

从组织和政府层面来调适社会不公平感，相关部门必须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第一，研究机构需要加大对于社会公平、社会公平感、分配原则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有效的信息。改革开放以来，对于公平理论的研究已经相当充分，从中国期刊网上利用 "公平理论" 作为篇名关键词可以获得的文献 260 多篇（1979 年～2006 年 12 月 5 日）。但是，我们对于整个社会的公平状况的调查研究力度还不是很充分，全国范围内关于社会公平的调查还不多见，但是涉及到社会公平、社会公平感内容的问卷调查已经出现端倪，如北京社会心理研究所从 1992 年开始的民意调查中都涉及社会公平的问题、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于 2004 年做的 "全国公民价值观调查" 专门设计了关于社会公平感的一系列问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于 2005 年 1 月成立了 "转型期社会公平问题研究" 课题组，在 "人民网" 开展网络调查。研究机构应当尽力筹措资金，开展大规模的社会公平问题调研，全面分析当前形式下，我国公民的社会公平感现状、形成机制及对策，向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建议。

第二，媒体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努力消减社会不公平感，提升人们对于社会的满意度。媒体至少从两个方面对于社会不公平感的消减具有促进作用。首先，对社会现实中的不公平现象（或弱势群体）进行真实报道或追踪报道，能够引起政府部门（或第三部门）对某些问题的重视，从而促进该问题的解决，如近两年媒体对于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问题的持续关注，促进了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公安部等很多政府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在极大程度上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其次，媒体通过积极宣传、解释政府的法律、政策，使得社会成员能够对目前的法律、政策环境有清楚的了解，在处理自身的利益的时候，做到有法可依。但是，媒体也不能过分放大某些现象，误导群众，从而导致社会不公平感局部累积，反而增加了社会不安定因素。

第三，政府部门应当贯彻完善整个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这是当前政府部门调适社会不公平感的首要任务，也是降低社会不公平感的最有效措施。政府要从社会不公平的客观领域的调控入手来消减人们的不公平感。社会层次上的不公平感是对社会诸多领域不平等现状的认知和主观判断，是社会不公平在人脑中的反映。因此，调控客观领域的社会不公平现实有助于消减人们的社会不公平感，这些客观的领域包括收入分配、受教育机会、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水平等多方面的不公平，调控的范围包括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城市内部的社会不公平现象。我们党已经充分认识到社会不公平现象的严重性，并开始着力调适人们的社会不公平感。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决定》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小结

社会不公平感的产生跟改革过程的不到位、不深入是有一定联系的，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社会不公平现象是必然的，这是任何一个国家在市场化条件下都无法避免的，关键在于个人及政府如何看待社会不公平问题。如果政府能够及时调控社会不公平现象，人们的社会不公平感就会降低，社会公平感会提升，从而增加社会满意度。社会不公平感的调适还要依赖组织部门和政府部门继续推进改革的深入来解决，在改革的过程中，必然要以公平分配的原则作为指导，防止对改革成果的分配向部分利益群体倾斜，增加社会差距，以往的经验已经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

参考文献：

- [1] Adams, J. S, and Rosenbaum, W. B, the relationship of worker productivity to cognitive dissonance about wage inequiti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46, 161-164, 1962.
- [2] Adams, J. S, and Rosenbaum, W. B, effects of wage inequities on work quality, *Journal of Abnormal Social Psychology*, 69, 19-35, 1964.
- [3] Adams, J. S,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 267-299, 1965.
- [4] 李实：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顾与展望 [A], 姚洋, 转轨中国：审视中国社会公正与平等 [C],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年 5月, 第 9页。
- [5]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 [Z],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12
- [6]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编：中国社会统计资料 2000,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年 12月, 第 68~ 69页。
-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2005: 追求公平的发展 [Z],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5年 10月, 第 15页。
- [8] 王俊秀：中国社会心态分析报告 [R],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2006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A],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年 12月, 第 76页。
- [9] 李春玲：各阶层的社会不公平感比较分析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6年第 1期。
- [10] 赵琼：影响社会公平感的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 [N], 光明日报, 2005年 5月 10日, B4版。
- [11] 景天魁等：社会公正与理论政策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年 3月, 第 3页。
- [12] Tom R. Tyler, Robert J. Boeckmann, Heather J. Smith and Yuen J. Huo, *Social Justice In Diversity Society*, Westview Press, 1997, pp133-135.
- [13] 张建华、杨作海：国有企业人才流失的成因探析 [J], 经济师, 2005年第 3期。
- [14] 齐心：建立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 王煜：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年 8月。157— 158

[1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决定，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1日，第1版。

注释：

1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转型期社会公平问题研究”课题组2005年1月在人民网上做的民意调查显示，在被调查者回答“我们目前的社会公平状况”时，认为目前的社会很不公平者占50%，而认为不太公平和很不公平者合计达到90%；认为基本公平的有7%，只有1%认为是非常公平的。详见<http://column.bokee.com/113443.html>。

2 这些著作包括《工人关于工资不公平的内心冲突同其生产率的关系》（1962）、《工资不公平对工作质量的影响》（1964）、《社会交换中的不公平》（1965）等，文献索引请参看参考文献。

3 在方程（1）中， O 是英文 outcome 的缩写，表示一个人所获得的回报， I 是英文 input 的缩写，表示一个人的付出。 O_p 表示自己对所获报酬的感觉， O_c 表示自己对他人所获报酬的感觉， I_p 表示自己对个人所作投入的感觉， I_c 表示自己对他人所作投入的感觉； O_p 表示自己对现在所获报酬的感觉， O_c 表示自己对过去所获报酬的感觉， I_p 表示自己对个人现在投入的感觉， I_c 表示自己对个人过去投入的感觉。

4 据估计，1978年中国农村内部的基尼系数为0.21，城镇内部的基尼系数为0.16，全国的基尼系数是0.32（李实，2004）。

5 文中1978年和2004年的数据来源于《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2005）；1999年的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社会统计资料2000》（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编，2000）。

6 1995年时，农村内部的基尼系数已经达到0.44，城镇内部的基尼系数达到0.28，全国基尼系数达到0.39（不同统计部门和学者估计值差别较大，此处取最小值）已经远远超过1978年水平，全国收入差距还有持续扩大的趋势（李实，2004）。

7 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的主题是公平与发展。

8 本表格根据 Tom R. Tyler, Robert J. Boeckmann, Heather J. Smith and Yuen J. Huo, *Social Justice In Diversity Society*, Westview Press, 1997. 第154页的图表绘制，有改动。

9 社会公平与否不但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还要考虑其主观因素。社会公平的客观指标包括基尼系数、城乡居民收入比、社会保障覆盖率、慈善捐款占GDP的比重、高等教育入学率、就业歧视指数和性别平等指数等，参见《建立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齐心，2006）。社会公平的主观指标就是指社会公平感。社会公平感的测量需要测量的指标包括社会公平/不公平的程度、社会公平/不公平的原因以及社会公平/不公平的领域等。

来源：<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8661>

/